

施自然资复〔2024〕47号

施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将 A-G-341 号宗地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给华能新能源 （施甸）有限公司的批复

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

经施甸县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供地方案，施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位于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的 A-G-34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根据“施自然资告字〔2024〕07 号”的结果公告，该

宗地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由你公司竞得，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施政函〔2014〕6 号”文件批准的关于收储水长片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第一期）项目建设农用地的复函批准范围内的 5.4820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给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二、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批准面积、用途及规划要求建设使用，项目用地需符合自然资源部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并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开发。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宗地用途只能用于工业用地建设。如改变用途或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和抵押等行为，应依法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用地单位应避免土地闲置，对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处置。

此复